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小字第4214號

原告 鄒玉美
被告 宏威電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秋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；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1月28日由原告之受僱人收受，詎原告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費用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林宜宣